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周美姛
電話：03-8227171#310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yw352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200815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。(376550000A_112008152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政府112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「實踐DEI、
職場更有愛」實施計畫(修正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並整合相關資源，訂定並做滾動式修正旨揭實施計畫提供各項諮詢服務。
- 二、請各機關學校運用多元管道宣導推廣並轉知同仁參考使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12/04/28



1120001955